



備註	<p>一、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預告規定:</p> <p>(一)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於 10 日前預告之。</p> <p>(二)繼續工作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於 20 日前預告之。</p> <p>(三)繼續工作 3 年以上者，於 30 日前預告之。</p> <p>(四)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 2 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雇主未依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p> <p>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資遣費計算規定:</p> <p>(一)本校專任助理自 97.1.1 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 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p> <p>(二)平均工資定義:前 6 個月工資總額除以 6。</p> <p>三、本提報單係內部陳報文件，非經行政程序核准前，非本校認可之正式文件。</p>
----	--

## 切 結 書

本人已收到國立臺灣大學(計畫主持人)支付資遣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本人具結保證就國立臺灣大學及計畫主持人之民事部分相關請求權拋棄、刑事告訴乃論部分不予追訴，且不得對外散布不利之言論。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計畫執行單位：\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本切結書乙式三份；立切結書人及計畫主持人雙方各執一份外，乙份送人事室綜合業務組備查。